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財務摘要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155.7	592.5	-73.7%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1.5	2,358.6	-99.1%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1	2,083.8	-99.8%
每股盈利	港幣0.06仙	港幣23.28仙	-99.7%

主席報告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五百一十萬元（二〇〇八年：港幣二十億八千三百八十萬元），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零點零六仙（二〇〇八年：港幣二十三點二八仙）。撇除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為港幣二十一億四千一百三十萬元之一次性收益，本期間溢利為港幣五百一十萬元，而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港幣五千七百五十萬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收入減少74%至港幣一億五千五百七十萬元（二〇〇八年：港幣五億九千二百五十萬元），而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二千一百五十萬元（二〇〇八年：港幣二十三億五千八百六十萬元）。撇除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港幣四十萬元（二〇〇八年：港幣九千八百三十萬元）及去年同期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港幣二十一億四千一百三十萬元之收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息及稅前盈利下跌82%至港幣二千一百一十萬元（二〇〇八年：港幣一億一千九百萬元）。收入與利息及稅前盈利下跌主要由於二〇〇八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租金收入減少以及全球市場需求偏軟導致藍牙®產品及流動手機配件銷量下降所致，惟部份被特許經營及採購部業績改善所抵銷。

財務業績（續）

期內融資成本為港幣一百五十萬元，與二〇〇八年相若；而期內稅項支出下跌**83%**至港幣一千零八十萬元（二〇〇八年：港幣六千二百三十萬元），與溢利減幅相稱。本集團期內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溢利為港幣九百二十萬元（二〇〇八年：港幣二十二億九千四百八十萬元）。

股息

一如過往數年，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〇〇八年：無），惟建議於完成詳細檢閱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潛在投資機遇的資本需要及於錄得全年業績後考慮派付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科技部

由於二〇〇八年第四季爆發金融危機後引致全球經濟下滑，二〇〇九年上半年乃科技部之困難時期。全球市場對流動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需求亦因手機更換活動之減慢而受到不利影響。在此環境下，科技部之收入錄得由二〇〇八年港幣三億八千四百萬元跌至期內港幣一億零五百六十萬元之**73%**跌幅，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虧損（「利息及稅前虧損」）為港幣一千五百二十萬元，而二〇〇八年則錄得利息及稅前盈利港幣二千七百六十萬元。

在此充滿挑戰之經濟環境，該部正專注於加強其分銷網絡、銷售團隊之實力及將其覆蓋區域多元化，並拓展產品種類及提供更多功能完善之創意產品。此外，該部會繼續透過重整工序及實施節省成本及監控措施以提升生產及經營效率。

地產部

由於二〇〇八年出售若干持有出租物業之附屬公司，地產部於上半年之業績較二〇〇八年同期大幅倒退。撇除此項交易之影響及投資物業之重估溢利港幣四十萬元（二〇〇八年：港幣九千八百三十萬元），位於上海餘下的投資物業在期內之收入增加**10%**至港幣四千三百七十萬元，利息及稅前盈利則增加**11%**至港幣三千八百萬元。收入增加乃由於平均租金上升及人民幣升值所致。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之收入由二〇〇八年之港幣四千八百九十萬元（該收入包括來自二〇〇八年北京奧運吉祥物之相關銷售額）減少**87%**至期內之港幣六百四十萬元。該部成功轉虧為盈，由二〇〇八年之利息及稅前虧損港幣三百萬元轉為期內之利息及稅前盈利港幣一千三百一十萬元。業績改善乃由於應付特許經營費用減少產生港幣一千一百七十萬元之一次性收益及精簡成本措施而帶來更低更簡之成本結構所致。

展望

展望二〇〇九年下半年，營商環境預期將繼續充滿挑戰，消費意欲亦預期繼續疲弱。科技部將專注於加強其分銷網絡及銷售業務，並於加強成本控制措施的同時亦會增加其產品種類。

地產部於上海餘下之兩幢辦公室及商用物業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及溢利。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將繼續致力發展華納兄弟的代理業務，並慎重把握其他特許經營機會。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保持強勁，擁有之現金、流動資金及上市投資為港幣五十八億九千零五十萬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十九億六千九百七十萬元）。鑑於現時全球銀行業提供的利息收益甚低，本集團於期內購入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面值一億四千三百萬美元（約港幣十一億零八百三十萬元）的債務證券，其已提供較高回報。本集團將繼續搜尋其他可提高本集團流動資金回報率的類同財務投資機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董事同寅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勤勉盡責及卓越貢獻表示感謝，同時亦向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二	155,687	592,484
銷售成本		<u>(109,133)</u>	<u>(411,003)</u>
毛利		46,554	181,481
利息收益		18,178	22,304
其他收益		12,070	2,239,575
行政費用		(45,110)	(71,1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0,233)</u>	<u>(13,655)</u>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三	21,459	2,358,569
融資成本	四	<u>(1,478)</u>	<u>(1,495)</u>
除稅前溢利		19,981	2,357,074
稅項支出	五	<u>(10,774)</u>	<u>(62,315)</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9,207	2,294,7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	<u>(189,516)</u>
期內溢利		<u>9,207</u>	<u>2,105,243</u>
以下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4,079	21,420
公司股東		<u>5,128</u>	<u>2,083,823</u>
		<u>9,207</u>	<u>2,105,243</u>
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六	港幣0.06仙	港幣25.40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港幣(2.12)仙
		<u>港幣0.06仙</u>	<u>港幣23.28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9,207	2,105,24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69)	259,15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7,313	(3,612)
轉撥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885	1,992
期內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26,229	257,5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436	2,362,780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4,041	31,518
公司股東	31,395	2,331,262
	35,436	2,362,7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156	54,823
投資物業		895,049	892,07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498	14,2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81	3,28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90,593	-
遞延稅項資產		2,202	2,211
		<u>2,157,779</u>	<u>966,641</u>
流動資產			
存貨		30,228	78,351
應收貨款	七	25,144	82,7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728	153,989
可收回稅項		816	88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7,607	7,606
現金及銀行存款		4,692,298	5,962,122
		<u>4,842,821</u>	<u>6,285,696</u>
資產總額		<u><u>7,000,600</u></u>	<u><u>7,252,33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895,065	895,065
儲備		<u>5,122,229</u>	<u>5,288,346</u>
		6,017,294	6,183,411
少數股東權益		<u>157,133</u>	<u>153,092</u>
權益總額		<u>6,174,427</u>	<u>6,336,50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0,175	125,176
其他非流動財務負債		<u>53,080</u>	<u>59,90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3,255</u>	185,07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八	47,106	81,07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59,654	605,700
應付稅項		<u>36,158</u>	<u>43,983</u>
流動負債總額		<u>642,918</u>	730,757
負債總額		<u>826,173</u>	<u>915,83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000,600</u>	<u>7,252,337</u>
流動資產淨值		<u>4,199,903</u>	<u>5,554,93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357,682</u>	<u>6,521,580</u>

附註：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本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中期賬目乃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已導致本集團二〇〇九年之賬目格式發生若干變動（包括修訂本中期賬目之標題）。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包括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之收益、租金和服務收益，以及特許經營佣金和其他收益。期內已確認之各項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108,022	429,028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服務收益	43,729	159,556
特許經營佣金及其他收益	3,936	3,900
收入總額	<u>155,687</u>	<u>592,484</u>

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規定披露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之披露準則。此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釐定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從屬（地域）報告分部之規定。採納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已釐定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包括科技部、地產部、特許經營及採購部以及其他部門。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以及各業務分部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與公平交易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

附註：(續)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科技部 港幣千元	地產部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 及採購部 港幣千元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玩具部)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 對外銷售	105,581	43,729	6,377	-	-	155,687	-	155,687
- 各分部間之銷售	18	251	-	-	(269)	-	-	-
	<u>105,599</u>	<u>43,980</u>	<u>6,377</u>	<u>-</u>	<u>(269)</u>	<u>155,687</u>	<u>-</u>	<u>155,687</u>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 稅項及未計入投資 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及出售投資及其他 項目之溢利前之 盈利/(虧損)	(15,196)	38,045	1,405	(14,865)		9,389	-	9,38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	-	370	-	-		370	-	370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 目之溢利	-	-	11,700	-		11,700	-	11,700
未扣除利息支出 及稅項前盈利/ (虧損)	(15,196)	38,415	13,105	(14,865)		21,459	-	21,459
融資成本						(1,478)	-	(1,478)
稅項支出						(10,774)	-	(10,774)
期內溢利						<u>9,207</u>	<u>-</u>	<u>9,207</u>
利息收入	253	4,805	406	12,714		18,178	-	18,178
資本開支	(1,422)	-	(37)	(262)		(1,721)	-	(1,721)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折舊	(38)	(511)	(32)	(1,756)		(2,337)	-	(2,33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 用權之攤銷	-	(54)	-	-		(54)	-	(54)

附註：(續)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科技部 港幣千元	地產部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 及採購部 港幣千元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玩具部)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 對外銷售	384,021	159,556	48,907	-	-	592,484	444,069	1,036,553
- 各分部間之銷售	2	270	86	-	(358)	-	-	-
	<u>384,023</u>	<u>159,826</u>	<u>48,993</u>	<u>-</u>	<u>(358)</u>	<u>592,484</u>	<u>444,069</u>	<u>1,036,553</u>
未扣除利息支出 及稅項及未計入 投資物業公平價 值變動及出售投 資及其他項目之 溢利前之溢利/ (虧損)	27,616	136,362	(3,041)	(41,943)		118,994	(37,946)	81,04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	-	98,268	-	-		98,268	-	98,268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 目之溢利	-	2,141,307	-	-		2,141,307	(140,239)	2,001,068
未扣除利息支出 及稅項前溢利/ (虧損)	27,616	2,375,937	(3,041)	(41,943)		2,358,569	(178,185)	2,180,384
融資成本						(1,495)	-	(1,495)
稅項支出						(62,315)	(11,331)	(73,646)
期內溢利/(虧損)						<u>2,294,759</u>	<u>(189,516)</u>	<u>2,105,243</u>
利息收入	1,037	14,656	434	6,177		22,304	2,818	25,122
資本開支	(639)	(51)	(32)	-		(722)	(1,864)	(2,586)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折舊	(6,283)	(539)	(117)	-		(6,939)	(11,214)	(18,15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 用權攤銷	-	(63)	-	-		(63)	(593)	(656)
減值撥備	-	-	-	-		-	(38,328)	(38,328)

附註：(續)

三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甲)	-	2,141,3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370	92,268
應付特許經營費用減少之收益 (附註乙)	<u>11,700</u>	<u>-</u>
扣除		
存貨成本	82,052	338,691
僱員薪酬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46,204	77,30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337	6,9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4	63
物業營業租約費用	<u>5,057</u>	<u>6,478</u>

附註：

(甲) 本集團出售擁有一幢投資物業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業權，並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收益港幣2,141,307,000元。

(乙) 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因品牌產品應付特許經營費用減少而變現收益港幣11,700,000元。

四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貸款之利息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592	601
應付特許經營費用名義非現金利息	<u>886</u>	<u>894</u>
	<u>1,478</u>	<u>1,495</u>

五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239	3,003
- 香港以外地區	6,095	23,428
遞延稅項支出	<u>4,440</u>	<u>35,884</u>
	<u>10,774</u>	<u>62,315</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〇〇九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稅率按介乎優惠稅率12.5%至標準稅率25% (二〇〇八年：12.5%至25%) 計徵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〇〇八年：16.5%) 計提撥備。

附註：(續)

六 每股盈利

(甲)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950,652,707	8,949,500,6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港幣千元)	5,128	2,273,3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幣仙)	<u>0.06</u>	<u>25.40</u>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港幣千元)	-	(189,516)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幣仙)	<u>-</u>	<u>(2.12)</u>

(乙)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僱員認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產生攤薄影響(二〇〇八年：無攤薄影響)。

七 應收貨款

本集團應收貨款之平均信貸期主要介乎30日至60日之間。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並於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13,608	17,637
31-60日	8,858	25,763
61-90日	1,937	10,855
90日以上	741	28,486
	<u>25,144</u>	<u>82,741</u>

八 應付貨款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32,651	42,662
31-60日	3,953	28,646
61-90日	65	1,893
90日以上	10,437	7,873
	<u>47,106</u>	<u>81,074</u>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加上其他上市投資共值港幣五十八億九千零五十萬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十九億六千九百七十萬元）。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四千八百五十萬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千八百五十萬元），此乃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庫務政策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匯合約、利率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一千三百人（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萬零九百四十五人），其中並不包括聯營公司之僱員。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僱員薪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共計港幣四千六百二十萬元（二〇〇八年：港幣一億四千七百八十萬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述者相同。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之二〇〇九年年報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該期間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本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黎啟明先生（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陳雲美女士（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周偉淦先生
施熙德女士
（兼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遠藤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兼夏佳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博士
（兼藍鴻震先生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先生

香港，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 僅作識別之用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